

车辆挂靠协议书

甲方：河北乾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18616033190

乙方：康素琴 电话：15030121616

身份证号：130131198208104286 详细住址：

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基于甲方管理，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自愿挂靠经营，现双方就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

1、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该车是乙方贷款购买，因挂靠所需以甲方的名称进行登记，实际车辆所有人为乙方。

2、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合法手续的管理；

3、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不能一次所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所挂靠车辆的特征：

乙方挂靠 陕汽牌型号货车 1 辆，车牌号 冀 A48511D，车架号 LZGJLM446RX099887。牌型号 挂车 辆，车牌号冀 A 挂，车架号 。挂靠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到 2027 年 3 月 30 日。

三、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所提供的方便项目仅限于：

1、根据乙方需要，向其提供与第三人所发生合同的盖章手续服务，但乙方应保证该合同必须合法，并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因签订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根据乙方需要，向其提供与行政管理、保险等部门的盖章手续服务。

四、挂靠车辆的费用、险车、二保、年检：

1、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年检，并承担办二保、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在挂靠期间车辆挂靠费用为 8000 元整/年。

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纳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挂靠车辆的营运税等各种税费；

2、挂靠车辆保险两年必须由甲方入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六、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及交通事故：

1、保险必须在两年内由甲方购买全保险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保险合同必须由甲方备案；

2、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诈保；

3、挂靠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验损费、赔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协助义务。因车辆挂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配合甲方处理事故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双倍给与甲方承担赔付。

七、乙方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发生违约等损失处理：

1、乙方与第三人签订运输合同时，应认真审查第三人履行该合同的能力，且该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

2、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合同书的方式向任何人进行敲詐；

3、挂靠车辆发生第三人的合同违约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处理该合同的违约所发生的违约赔偿金、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义务。

八、如果乙方、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其继承人、财产保管人、监护人应承担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能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康素琴

2026 年 4 月 19 日